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江思全  
電話：037-559580  
傳真：037-377316  
電子信箱：chris2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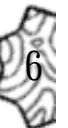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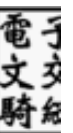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33521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1055517、111D1055516、111D1055514、111D1055515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發布令、111E0152129 (111D083399\_111D2042739-01.pdf、111D083399\_111D2042740-01.pdf、111D083399\_111D2042741-01.pdf、111D083399\_111D2042742-01.PDF、111D083399\_111D2042743-01.pdf、111D083399\_111D2042744-01.docx、111D083399\_111D2042745-01.pdf、111D083399\_111D2042746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第23條及第104條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7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4688601號函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8日公保字第11100091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由考試院另定施行日期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- 三、請貴機關依如附修正後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(現職人員適用)於111年9月30日前辦理所屬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，爾後新進人員亦請依修正後表件辦理調查。
- 四、依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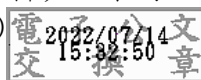


不適用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，其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及兼課、兼職相關事項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。

五、檢附修正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